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依据	权责清单
<p>《深圳市党政部门及中央和省驻深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p>	<p>1. 负责房地产、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含玻璃幕墙安装维修）、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燃气、物业管理、建筑废弃物受纳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承担监管责任。</p>
	<p>2. 负责组织起草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及建设工程质量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相关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制定我市建设工程应急救援预案；负责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督促建设行业企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组织具有建设行业特点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督促行业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负责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承担监管责任。</p>
	<p>3. 负责房屋工程及其造成的建筑边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承担监管责任；参与市、区政府组织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有关事故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全市建筑工程场地执行消防、职业卫生等安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 负责房屋修缮、改造、拆除和加固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p>
	<p>5. 负责职责范围内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承担监管责任。</p>
	<p>6. 统筹和指导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对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市场进行监管，并承担监管责任。</p>
	<p>7. 负责房屋和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专用机动车辆安装、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并承担监管责任。</p>
	<p>8.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依职责指导全市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p>
	<p>9. 负责消防工程施工单位资格审查；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依法查处施工中违反消防技术规范、标准的行为；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并承担监管责任。</p>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依据	权责清单
《深圳市党政部门及中央和省驻深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0. 依法对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城镇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并承担监管责任；负责组织或者参与对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燃气安全意识。
	11. 负责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管责任。
	12. 负责全市物业管理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13. 负责全市住宅区停车场以及其他物业管理区域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并承担监管责任。